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修訂及重列，自2025年8月28日生效）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正當程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有足夠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成員應親身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電話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4. 職權

-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行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取得任何必要資料，本公司已指示全體僱員在提名委員會要求時與其合作。
- 4.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討論有關費用)。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5 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和適合性，確保符合受僱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6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任務；
- 5.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審批，以及監察其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概要與實施進度；

- 5.8 制訂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以及定期審議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5.9 於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摘要內，評估並披露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當中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性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及
- 5.10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

6. 會議通告

- 6.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6.2 定期會議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其他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時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次數。
-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報告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惟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則除外。

9. 會議紀錄

- 9.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以供查閱。
- 9.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詳盡記錄提名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及最終版本須寄發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各自發表意見與記錄，但均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
- 9.3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書面決議案可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採納。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應情況變動及監管規定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10.2 提名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ty.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10.3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彼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